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规章制度以及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所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报告的编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）

毛 庆 传

邬 崇 国

王 进

2016 年 7 月 25 日